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新增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为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1023）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销售机构，新增申万宏源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为网下债券发售代理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